

证券代码：872420

证券简称：新丰小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66 号华滋科欣创意园 3 幢 7 层 701 室新丰小吃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甲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代表 12 名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9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3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9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9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7）及《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9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9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9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9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9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9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9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9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9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9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9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9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9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9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9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9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如有）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叶元华、周羽琛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